

股 本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3,560,419元，包括13,560,419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轉換未上市股份為H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為：

假設(i)股份拆細已完成，且(ii)[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 ⁽¹⁾	271,208,38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假設(i)股份拆細已完成，且(ii)[編纂]獲悉數行使：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 ⁽¹⁾	271,208,38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附註：

(1) [編纂]後，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所有未上市股份將全部轉換為H股。

本公司的股份

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全部271,208,380股股份將轉換為H股，屆時本公司股份將僅由H股構成。

本公司的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編纂]。除若干中國境內合資格機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而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外，H股一般不可由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在彼等之間[編纂]。

股 本

轉換未上市股份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佈的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前提是該等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任何內部審批程序的要求，並在所有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明的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和程序。

[編纂]及在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境外[編纂]備案時申請「全流通」備案，並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交]備案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備案的未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承諾函及其他文件。

我們[已接獲]中國證監會日期為[●]發出的有關境外[編纂]及「全流通」的備案通知書，據此：

- (a) 本公司已[獲批准][編纂]不多於[編纂]股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該等股份全屬普通股，於此次發行後本公司可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
- (b) 本公司已[獲批准]將本公司所有現有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合共271,208,380股未上市股份（經股份拆細調整）轉換為H股。完成轉換後，相關股份可能於聯交所[編纂]。

倘於接獲備案通知書後一年內未能完成[編纂]，而本公司仍將繼續進行境外[編纂]及[編纂]，則其後須更新備案資料，且中國證監會相應更新公開備案資料。

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271,208,380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惟須待聯交所批准。

我們將於取得聯交所批准後就轉換未上市股份為H股履行以下程序：(i)就已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編纂]發出指示；及(ii)使已轉換H股可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編纂]寄存、

股 本

結算及交收。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在完成以下境內程序後[編纂]股份。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編纂]後申請在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和公眾有關建議轉換，方可作實。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於完成以下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存管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後方可[編纂]股份：

- (a)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管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隨後將以其本身的名義將該部分證券存管於[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名義持有人，須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已轉換H股涉及的託管、明細記錄存置、跨境清算及公司行為等；
- (b) 我們將委聘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發送已轉換H股交易指令和收取交易回報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作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請，存置股東持有已轉換H股的初始持有明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的申請，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予以確認；
- (c) 深圳證券交易所應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的已轉換H股交易指令及交易回報傳遞服務以及相關H股實時行情轉發服務；
- (d)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辦理必要的境外持股登記或備案手續；及
- (e)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已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相關股份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送交聯交所進行交易。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將分別進行結算。

股 本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限制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股份進行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在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須受該等法定限制規限，且自[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股總額的25%。前述人員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自股份[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在其從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也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股份的其他限制，其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發行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股份及／或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回購我們自身的股份。該回購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回購，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同等規則或規例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

股東大會

有關需要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見「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